

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纾困基金项目进展的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本次纾困基金项目参与方之一十堰市政府及茅箭区政府出资平台尚未确定，相关协议尚未签订，纾困资金到账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特此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昌达”）于 2019 年 7 月 4 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石河子德梅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纾困基金项目进展的函》，现将函件主要内容摘录如下：

石河子德梅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石河子德梅柯”、“本企业”）本企业持有贵司股份 122,442,778 股，现已获得有关各方共同支持，已争取到“湖北省新动能发展投资基金”（为湖北省政府组织多家金融机构和地方国企共同出资，联合社会资本共同发起设立）纾困基金支持，根据目前项目推进情况，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一、纾困基金方案

纾困规模：总规模 10 亿人民币

- 1、通过资管计划解决石河子德梅柯股权质押 6.5 亿；
- 2、第三方金融机构通过直接或委贷方式提供 3.5 亿补充上市公司流动性。

二、纾困情况说明

今年 3 月，纾困项目已获十堰市政府、茅箭区政府的同意复函，以及第三方金融机构出资批单，省政府纾困基金事项也经投决会表决通过纾困项目，并确定出资主体即为纾困基金。

由于纾困基金涉及面较广，参与方众多，为保证相关信息公正、公开、公平，避免误导投资者，请公司尽快以公司公告方式将纾困基金情况予以信息披露。

特此函告。

鉴于以上函件内容，公司将持续关注并全力协助股东石河子德梅柯推进纾困项目进度，同时根据相关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纾困项目最终获得资金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4 日